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就上述公告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中：

补充披露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5）兰民二初字第438号《应诉通知书》。

其余公告内容无变化。

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中：

补充披露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2民初80号】落款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回函确认：法院EMS寄出文件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上海厚丰前台签收时间为2016年6月1日，因收件人员出差，上海厚丰于2016年6月20日才知悉是法院送达的诉讼资料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上海厚丰通知，因上海厚丰涉及为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向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事宜，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1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其余公告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